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原附民字第76號

原告 陳彥鳴
被告 廖承彥

陳嘉維

王卿勇（已歿）

陳俊男（已歿）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告方面：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而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

01 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為駁回之
02 判決。經查，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陳嘉維及被告廖承彥詐欺
03 之事實，均非本案刑事案件起訴範圍，亦未經臺灣臺北地方
04 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878號、111年度偵字第6703
05 號、111年度偵字第9673號、111年度偵字第11003號、111年
06 度偵字第18050號、111年度偵字第26997號、111年度偵字第
07 29251號、111年度偵字第29424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386
08 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1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又
09 參以前揭移送併辦意旨書之所犯法條欄記載略以「核被告陳
10 嘉維(函請併辦範圍僅包括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部分，其餘
11 部分另提起公訴)…」等語；及併辦理由欄記載略以「被告
12 劉承彥提供門號令被告陳嘉維登入臉書以詐騙附表編號17至
13 24所示之告訴人」等語，而原告為前揭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
14 編號15之被害人，足徵原告並非本案刑事案件及前揭移送併
15 辦意旨書所指之被害人。

16 四、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17 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
18 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刑
19 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或實質上為無罪，僅因屬裁判上一
20 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者，倘刑事法院未經聲請，即將該
21 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時，其訴為不合法，受移
22 送之民事庭應以裁定駁回之（參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5
23 6號民事裁定意旨）。是刑事判決中就檢察官起訴而屬實質
24 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部分事實，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實質上與
25 諭知無罪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原告之聲請，刑事法院仍應
26 將該部分之附帶民事請求，逕以判決駁回之。經查，關於被
27 告王卿勇、陳俊男部分，其等於訴訟繫屬中均死亡，經本院
28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1號諭知不受理判決在案，且原告亦未
29 聲請將被告王卿勇、陳俊男部分移送民事庭。

30 五、綜上，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
31 訟，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至原告促請本院職權宣告假執行

部分，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法官 林其玄
法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錫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